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72
22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7/Add.5)通过)

48/172.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

重申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1991年12月19日第46/159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41号决议,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仍然是国际合作的关键组成部分,它对其他形式的国际技术合作起着相辅相成的作用,其最终目的是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人力资源的开发,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重申虽然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实施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但联合国系统和发达国家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联合国系统并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继续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6/15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²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均汇报它们日益重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活动，并指出差不多所有报告组织都汇报采取了或正在采取加快使用这种合作方式的政策，同时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在监测这种方式的使用方面的作用，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³以及该报告附件一所载高级别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

2.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其中的发达国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工作业务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其他方案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在它们的具体业务活动领域范围内高度优先推行并全力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技术训练和诀窍等领域；

3. 请参与实施上述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⁴中提到的《1990年代促进和应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战略》的所有各方确保这种合作获得广泛利用；

4.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情况以及贯彻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² A/48/49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8/39)。

⁴ 同上，附件一，第8/2号决定，第一节。